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年9月14日接 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投资") 通知:新锐投资于2018年9月12日将其原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商城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37%)解 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 记解除手续。2018 年 9 月 13 日,新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37%) 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商城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 手续。

新锐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新锐投资资信状况 良好,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 时,新锐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截至本公告日,新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6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1.853%: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9.600,000 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88.337%, 占本公司总股本1.637%。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